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贷款展期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贷款情况概述

2018年10月26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及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以下简称"TLAI 1")、Inversiones TLC SpA (以下简称"ITS")与跨境并购银团签署了 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 (以下简称"《境内银团贷款协议》")等文件,由 TLAI 1 向银团借入贷款 25亿美元(下称"境内银团贷款")。其中:(1) A 类贷款 13亿美元,贷款期限 1 年,到期后可展期 1 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 2018年11月29日起算;(2) B 类贷款 12亿美元,贷款期限 3 年,到期后可展期 1 年,展期期限到期后,可再次展期 1 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 2018年11月29日起算。

2018年10月29日,天齐锂业、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 (以下简称"TLAI2")、ITS 与跨境并购银团签署了 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 (下称"《境外银团贷款协议》")等文件,由 TLAI 2 向银团借入贷款 10 亿美元(以下简称"境外银团贷款",与境内银团贷款合称"并购贷款")。贷款期限 1 年,到期后可展期 1 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 2018年11月29日起算。2020年1月,公司已使用2019年12月配股募集资金提前偿还境外银团贷款本金约4.16亿美元,剩余境外银团贷款本金为5.84亿美元。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与银团已签署《展期函》,银团同意将境内银团贷款项下的A类贷款13亿美元和境外银团贷款余额5.84亿美元合计18.84亿美元自到期日起展期至以下日期之中的较早者:(1)2020年12月28日;(2)银团代理行确认签署的《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生效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并购贷款展期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7)。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银团代理行签发的《条款清单》;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按照《条款清单》的主要内容,与银团签署了 Amendment and Extension Deed(以下简称"《修订和展期契约》")及其附件 Amended and Restated 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等,双方同意将A类和C类贷款合计18.84亿美元展期至2021年11月26日,并可附条件自动展期至2022年11月25日;同时将12亿美元B类贷款展期至2023年11月29日,并经贷款人同意可附条件展期至2024年11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9日和2020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展期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和《关于并购贷款展期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上述并购贷款中的 A 类和 C 类贷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公司与银团签署的《修订和展期契约》,再次展期的实质性条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原全资子公司 Tianqi UK Limited 2020 年 12 月 6 日更名,以下简称"TLEA")完成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且通过该交易偿还 A 类和 C 类贷款本金不低于 12 亿美元,并偿付该部分本金对应的利息。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全资子公司 TLEA 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同时按照公司资金划转安排,银团并购贷款主体公司 TLAII 和 TLAI2 已偿还并购贷款本金 12 亿美元及对应的全部利息,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和并购贷款银团办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抵质押变更手续。至此,公司与银团约定的展期实质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5)。

截至目前,公司并购贷款中的 A 类和 C 类贷款余额约为 6.68 亿美元,已成功展期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三、本次贷款展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展期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及股权融资计划进展,有利于改善公司债

务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更好支持公司的业务开展。

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